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664號

原告 吉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忠

訴訟代理人 曾煜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羿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萬3,9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伊文